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 說明會

111年2月9日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華民國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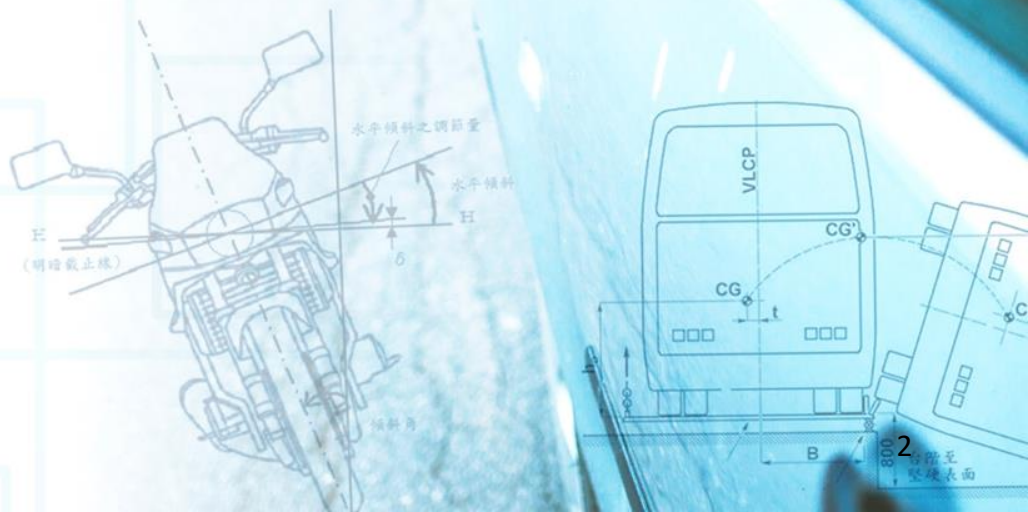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 簡報大綱

計畫概要
評選說明
問與答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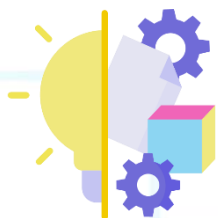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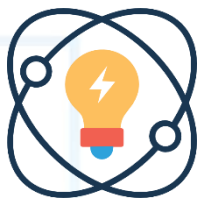
計畫概要



受惠於科技發展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帶來提升，近年來應用逐漸成熟且更加廣泛，為向產業挹注資源並驗證系統效能，本計畫目標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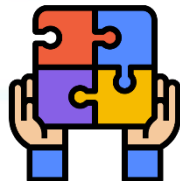
鼓勵

產業界及學術界
投入整合系統研
發



整合

現有發展成熟之
先進駕駛輔助系
統



執行

使用中車輛之整
合系統裝設試運
行



收集

試運行數據並執
行成效評估





計畫概要



▶ 計畫依據

交通部111年1月26日公告-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
系統補助要點

▶ 主辦單位

交通部

▶ 執行單位

交通部委託之專業機構-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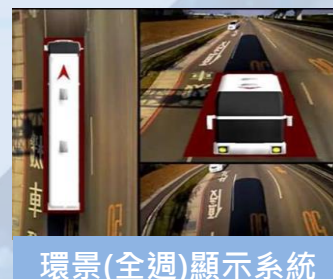
整合系統

完整系統

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



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



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計畫概要

名詞定義(1/2)

- ▶ **個別功能系統設備**：係指個別系統設備，具駕駛人身分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車前碰撞警示輔助、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盲點警示、胎壓偵測、酒精鎖、疲勞偵測。
- ▶ **整合系統**：係指依照下述分類且至少具備下列功能並符合本補助要點相關認證標準規定之設備，包括：
 - ✓ **完整系統**：其應至少包含具駕駛人身分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車前碰撞警示輔助、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盲點警示、胎壓偵測、酒精鎖及疲勞偵測等**八項功能**。
 - ✓ **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其應至少包含具駕駛人身分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車前碰撞警示輔助、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盲點警示及胎壓偵測等**六項功能**。
 - ✓ **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其應至少包含具駕駛人身分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酒精鎖及疲勞偵測等**三項功能**。



計畫概要

名詞定義(2/2)

- ▶ **科技研發**：係指本補助要點中執行之技術研發及設備研發等兩項目之總稱，其中技術研發將執行前述個別功能之整合及驗證，設備研發將執行整合系統之設備產出及裝設試運行。
- ▶ **試運行**：於本要點執行期間內，完成整合系統之設備產出並裝設於車輛後，配合蒐集本部執行成效評估資料之過程。
- ▶ **試運行車輛、試運行車隊**：由交通部依照特定使用情境及車輛種類進行挑選，可參與本補助要點之大型車輛或車隊，該大型車輛或車隊應裝設整合系統試運行，並配合辦理本補助要點所需相關事項。
- ▶ **科技研發類組**：為參與本計畫執行完整系統及車輛狀態次系統之技術研發、設備研發及裝設試運行之類組。
- ▶ **技術研發類組**：為參與本計畫執行完整系統、車輛狀態次系統或駕駛人狀態次系統之技術研發之類組。



計畫概要

▶ 團隊數量

科技研發類組 3 + 技術研發類組 1

▶ 補助額度上限

以 技術研發類組 / 科技研發類組 區分：

科技研發類組(受補助人)

 技術研發補助：最高新台幣700、650及600萬元
(依評選名次而有所不同)

 科技研發補助：最高新台幣8,375萬元

技術研發類組(受補助人)

 技術研發補助：最高新台幣240萬元





計畫概要

▶ 主要工作項目

科技研發 效能驗證

技術研發

設備研發

試運行

成效評估

▶ 時程概要

▲ 技術研發

▲ 設備研發

▲ 試運行

▲ 設備研發

▲ 試運行

▲ 成效評估

▲ 試運行

▲ 成效評估

111年

112年

113年





計畫概要

▶ 技術研發



目標：

取得專業機構核發之認證報告

須
完
成

- ◆ 個別功能驗證(車輛中心)
- ◆ 整合系統確認(車安中心)
- ◆ 先導試驗(依補助要點)

▶ 設備研發



目標：

完成試運行車輛之系統裝設
協助維持試運行

須
完
成

- ◆ 完成系統裝設
- ◆ 調校及維護系統，並提供保固
- ◆ 定期繳交品質性及功能性報告

▶ 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

1

受補助人應依照補助要點於試運行車輛裝設系統，並指導車隊如何使用設備

2

應就所提供設備提供三年使用保固，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維護、資料妥適性檢查及調校等)

3

用於儲存成效評估資料之雲端空間，其應於使用保固期間持續保存相關資料，必要時供交通部存取

4

依照所屬類組之分配經費額度執行資訊安全規劃，建置通訊設備必要之防禦機制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評選說明



評選說明

▶ 申請人資格

科技研發類組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且具有生產、製造或進口一種以上相關系統設備之單一公司



1. **技術研發類組**不受前述限制
2. 合作參與單位可為**公司**、**法人**或**學校**

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1. 申請日上半年內應為非票據交換機構之拒絕往來戶
2.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之**陸資投資事業**

其他生產製造、進口或研發本補助要點之相關系統設備之公司、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合作參與單位)合作參與本要點相關事項，其合作參與單位亦應為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之陸資投資事業。



評選說明

申請概要



申請受理期限

採公告即受理，自公告日次日起計30個日曆天



收件方式

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限內透過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向車安中心提送申請文件。

寄送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二路2號。

諮詢專線：(04)7812180分機7282 鄭專員或 分機7263 施專員；

傳真：(04)7811555

電子信箱：projectADAS@vscc.org.tw。

申請資料請至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下載



評選說明



申請資料 ✓ 書面一式十五份 ✓ 電子檔光碟三份

(依照補助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 另無論審查參與資格符合與否或自行撤案者, 申請人均不得申請退還申請資料)

- 參與本計畫之申請書(包含申請人與其合作參與公司), 並應勾選參與技術研發類組或科技研發類組。
- 參與本計畫之計畫書, 應至少載明公司概況、國產化、供應時程與產能、整合能力、技術自主性與產品性能、資訊安全規劃、經費編列、預期效益等說明。
- 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包含申請人與其合作參與單位)。
- 本計畫之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資通訊設備之來歷證明文件, 及未使用中國大陸製資通訊設備之切結書(包含申請人與其合作參與單位)。
- 由「國際認證論壇(IAF)」會員鑑定合格機構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IATF 16949證書。
- 須配合裝設車輛試運行者應檢附與試運行車隊合作裝設完整/次系統之規劃說明, 其內容應至少包含規劃之合作對象、裝設數量(完整系統應至少裝設八百組、車輛狀態次系統應至少裝設一千三百五十組)、裝設方式、車隊運行區域、辦理時程等。
- 若以團隊參與本計畫者, 應檢附與合作參與單位之合作備忘錄, 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合作參與單位名單、預計之分工內容等。



評選說明

▶ 評選作業流程

資格審查

若資料缺漏應於
接獲通知1個月
內補件，逾期末
完成者退件

！
未有合格申
請人將重新
評選

意見彙整

本中心將統計各
次評選會議之結
果，並彙整評選
結果

通知簽約

合格申請人獲交
通部通知於期限
內完成簽訂契
約，為本計畫之
受補助人；未入選
者將不另行通知



申請人送件

公告日次日起
30日曆天截止
收件，檢送資料
應依相關規定彙
整



評選委員會

本中心擇期召開
會議，若單次會
議無法完成評選
時再召開第二次
會議



評選結果函報 交通部同意

本中心將向交通
部檢送評選結
果，交通部同意
後將通知合格申
請人簽約





評選說明

▶ 評選會議辦理重點

壹

完成資格審查後，將另行通知會議之時間與地點

貳

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親自與會就計畫書進行簡報

參

每組受評選人出席人數以六人為限(含簡報人數)，簡報及答詢時間各二十分鐘為原則

肆

簡報順序，於評選時抽籤決定，受評選人應於表定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準備

伍

受評選人應就評選委員所提問題進行答詢

陸

表定簡報時間遲到十分鐘者，不得參加簡報，評分表中「簡報與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柒

簡報所需設備由受評選人自行攜帶準備，本中心僅提供投影機、電源及延長線，另評選程序得視需要採錄影方式以避免產生爭議。



評選說明

評選委員會評選流程及項目

- 科技研發類組及技術研發類組分別評選，先評選科技研發類組，再評選技術研發類組。
 - 科技研發類組評選以至多三組合格申請人為限，技術研發類組評選以至多一組合格申請人為限，並得列至多兩組次優合格申請人。
 - 科技研發類組優先評選完整系統之申請人，應有至少一組完整系統之合格申請人。未有完整系統申請人或經評選之申請人未達合格要求時，車安中心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後再提出修正申請，提送評選委員會進行第二輪評選。
- 評選委員會第二輪評選時仍應優先評選完整系統之申請人，如仍未有完整系統之申請人，始得再評選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之申請人，並得列至多三組次優合格申請人。
- 合格申請人數未達三組時，應於首次評選結束後，依前述規定再辦理剩餘補助名額之評選，並得列至多三組次優合格申請人。
- 技術研發類組之申請人得包含完整系統、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或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



評選說明

▶ 評分要項

國產化 25分

- ◆在地化關鍵零組件開發能力
- ◆使用國產零組件比例
- ◆具備產業關聯效果、帶動產業上下游發展及預期效益(新增工作機會、促進國內產值)

整合能力 25分

- ◆整合功能數量及完整度
- ◆推動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共通架構
- ◆擬開發之整合/次系統實機介面操作妥適與穩定，以及觸發警告實務合理性
- ◆事件回傳分析能力

技術自主性 與產品品質 20分

- ◆產品核心專利
- ◆產品品質(保固及其維護)
- ◆設計圖面自主性及研發人力
- ◆智慧技術亮點
- ◆開發實績、執行計畫之能力與效益

供應時程 10分

- ◆量產期程

廠商相關經驗與實績、 簡報與答詢

10分

- ◆申請人近3年研究發展投入、營業額、資本額及計畫申請經費比例
- ◆工作內容之執行是否完整表達、執行方法是否合理可行、答詢是否簡潔切題且具解決方案

擬裝設 車輛數 10分

- ◆申請人所宣告之裝設數量多寡，除基本數量(完整系統小組為800輛；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為1350輛)外，應額外宣告一定數量，數量越高者得分越高



受補助人相關對應事項

- ▶ 評選委員會評選完成後，本中心將合格申請人之評選結果函報交通部同意。交通部同意評選結果後，應通知相關合格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完成簽訂契約，為本計畫之受補助人。
- ▶ 受補助人依本補助要點第九點規定額度申請補助經費，補助撥付方式依第十點、第十一點、受補助人應配合計畫執行事項(附件三)、付款條件及付款比例(附件四)規定辦理。
- ▶ 本要點設備研發補助經費額度需經立法院依法審議通過，交通部得依實際預算額度調整補助金額，受補助人仍應依核定數量裝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 受補助人接受交通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等採購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受補助人相關對應事項

▶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得依規定**終止契約**，並依受補助人應配合計畫執行事項及契約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 未能依照核定計畫執行。
- ✓ 技術研發進度嚴重落後，直至核定期限前未能完成技術研發。
- ✓ 延遲繳交或修正設備研發階段之裝設規劃報告，自交通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仍未繳交或修正。
- ✓ 延遲繳交或修正設備研發階段之品質性或功能性報告，自交通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仍未繳交或修正。
- ✓ 未能協助維持試運行者。
- ✓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 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違反政府採購法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等採購相關之法令規定者。
- ✓ 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受補助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交通部得依情節輕重，除依本要點規定處分外，另對該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前述規定與受補助人終止契約時，交通部得再依計畫期程及經費運用之狀況，通知次優合格申請人依前述規定簽訂契約。



- ▶ 本簡報主要針對計畫概要、申請者資格、申請資料、評選作業及相關配合事項等進行說明，有關計畫補助要點內容請至交通部網站 (<https://motclaw.motc.gov.tw/實質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查詢/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查詢；另本計畫申請須知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查詢。
- ▶ 針對本計畫申請如有相關問題，歡迎與本中心諮詢窗口聯繫：
諮詢專線：(04)7812180分機7282 鄭專員或 分機7263 施專員
電子信箱：projectADAS@vsc.org.tw。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問與答